

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書

再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學校及職稱	
住居所			電話：
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			電話：
原措施之學校(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)：			
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年月日：			
壹、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參、就本再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說明)			
肆、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：			
伍、原申訴評議書之受送達：			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
二、方式：
陸、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裝訂如附件）
一、原措施文書
二、原申訴書
三、原申訴評議書
四、其他…
此致
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再申訴人 (簽名或蓋章)
代理人 代表人 (簽名或蓋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規定臚列。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依前述準則第 13 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2、依上開準則第 33 條規定，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